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 豐 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豐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仍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含SIM卡1張）並使用其上之通訊軟體LINE作為聯絡工具，於民國111年7月28日20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高豐東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0.2公克）王毅菘，並向王毅菘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後完成交易。因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案原經檢察官於111年1月11日提起公訴，於112年3月28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2年4月4日死亡等情，此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28日新北檢增兩112偵1654字第1129033923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查，依

01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06 法官 王筱維

07 法官 賴昱志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至善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